



项目编号: 310105000241011135346-05159161/CJZB-CS-202410059Y3Z

幼儿园监控存储扩容等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1
(五) 磋商保证金	11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5000241011135346-0515916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況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幼儿园 监控存 储扩容 等	2		1200000.00	对长宁 区教育 局下属 公办幼 儿园的 安防监 控系统 的存储 设备进 行扩容， 以满足 监控录 像存储 90 天的 要求。	1200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 4、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6、本次采购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幼儿园监控存储扩容等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4-10-12 至 2024-10-18（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10-24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长宁区中山西路 669 弄 2 号楼 203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10-24 13:30:00 时整在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长宁区中山西路 669 弄 2 号楼 203 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孙宇

电话：021-52371008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西路 669 号 2 号楼 205 室

联系人：曾老师、王老师

电 话：52738247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 (1)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0%的扣除。 (2) 福利企业 提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中如涉及以上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
(1)	

	<p>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p> <p>① 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p> <p>②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p>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5	<p>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p> <p>答疑问题提交办法：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后，与 word 文档一起发送至邮箱（shc jzb@163. com），并致电确认（电话：52738247）。</p>
6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7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9	可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4 13:30: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长宁区中山西路669弄2号楼203会议室）
11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5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669弄2号楼205室 E-mail：shcj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帐号：121924189610711
16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参照以下部份组成（参照附件格式）

- （1）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响应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 资质文件

- 1) 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8) 配件价格表

(9) 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标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计划书（可包含且不限于质保年限、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2) 设计及实施方案；

(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13) 评分对应表；

(1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5)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16)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磋商公告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
-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条款的要求；
- 6、项目完成时间或服务时间不符合采购需求；
- 7、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
- 8、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9、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10、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11、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2、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响应方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2、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磋商响应方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方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 完毕后解密结束。

3、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4、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7、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买方应按以下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项目合同价的支付。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100%。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1%
500—1000	0. 8%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幼儿园监控存储扩容等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0% 的扣除（其他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产品总体性能	0~10	根据所提供系统内各类硬件的基本功能、一般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一般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为 6-10 分；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 项以下）

		<p>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使用率一般的得 3-5 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 项或以上)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不足、证明文件有严重缺失的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要求响应的，本项得 0 分。</p>
技术指标响应度	0~20	<p>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每缺少一项扣 2 分。</p>
技术方案	1~8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1）充分理解项目整体需求、现状分析内容表述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的得 6-8 分； （2）项目整体理解一般、现状分析内容表述简单、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简单、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3-5 分。 （3）项目整体理解较差、现状分析内容表述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或以上内容有缺漏得 1-2 分。</p>
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1~8	<p>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周期情况、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1）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的，得 6-8 分；（2）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合理的，得 3-5 分；（3）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 1-2 分。</p>

项目负责人	0~2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机电建造师证书得 1 分（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记录证明并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保障团队	0~6	综合考虑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配备充足（15 人或以上），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4-6 分；人员配备不全、分工不明确，人员缺乏经验的得 1-3 分 (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记录证明并标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1)售后方案: 售后方案内容详细，响应流程完整，原厂售后服务质量，售后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详细、证明材料齐全得 2-3 分；售后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 1 分。 2)提供技防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用户确认的运维服务评价单、运维服务工单（热线电话或微信小程序）等）综合评分、证明材料详细的得 2-3 分，证明材料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9 月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及认证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二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运维二级及以上，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共 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教委发布的关于“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中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关于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中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中的《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第二十九条“监控记录至少保存 90 天”要求。

2023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 WS/T821-2023《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中要求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为符合该标准要求，现对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幼儿园的安防监控系统的存储设备进行扩容，以满足监控录像存储 90 天的要求。

二、项目设计依据

规范化的建设标准和国家及地方性规范是方案设计依据和基础。须遵循有关标准和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821-2023
- 《关于<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的补充说明(一)》
-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 《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 号
- 《关于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中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 《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上海市公安局技术范办公室
- 《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以上规范标准均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设计原则

按照系统设计目标，遵循系统设计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本项目。系统应体现以下设计原则：

- **先进性：**应具备超前的意识、先进的设计思想，技术上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手段，确保系

统先进性。

- 成熟性：设计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选用的产品须性能稳定可靠，具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通过权威检测部门的质量检测，或者获得有关权威机构的认证。产品的性能可靠，能保证系统的良好运行和系统使用寿命。
- 实用性：设计应结合长宁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充分了解系统的具体需求和一些特殊功能要求，以便应用起来非常方便实用。
- 开放性：设计应采用开放技术、开放结构、开放系统组件和开放用户接口，能兼容各种不同的拓扑结构，具有良好的网络互联性，要有良好的升级能力适应今后容量超高速传输的需要，以利于系统的维护、扩展升级。
- 可扩展性：既满足长宁区校园安全不断发展的要求，实现低成本扩展和升级的需求。
- 可靠性：具有容错功能，管理、维护方面，对系统的设计、选型、安装、调试等各环节进行统一规范和分析，确保系统运行可靠。
- 经济性：应充分利用和保护现有资源，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效益。投资合理，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

四、项目技术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幼儿园（54个园区）的安防监控系统的视频存储进设备行扩容，目前公办幼儿园的监控视频存储为30天，根据新的标准要求需要扩容至90天，扩容采用增加硬盘录像机的方式，项目要求全部采用专业型硬盘录像机，应具有时钟同步功能，并且具有二次开发功能（即SDK功能），新增加的硬盘录像机可实现与长宁区教育局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目前长宁区教育局幼儿园共计接入3689路相机，存储至245台硬盘录像机中。本次扩容需增加117台16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以及511块硬盘来达到90天扩容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网络摄像机 (枪型)	1. 设备采用不小于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 设备图像分辨率应 $\geq 1920*1080$ ，水平清晰度 $\geq 1000TVL$ ，垂直清晰度 $\geq 1000TVL$ ，亮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 ▲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 4. 抗丢包能力5%处理能力（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0.05lx、黑白不小于0.005lx； 6. 设备支持标准H.264High profile视频压缩码流的传输和存储； 7. 设备支持绊线入侵、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人脸侦测功能； 8. 支持ICR滤光片切换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9. 支持宽动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背光补偿等功能； 10. 支持自动后调焦ABF。 11. 支持设备每秒抓取并存储 ≥ 2 帧的图片，当设备探测到	1	台

		<p>视频入侵报警和/或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设备应能预存该时间点前≥30s 的图片，可上传告警中心。</p> <p>12. ▲支持将 RS485 端口读取的数据，和指定 IP 网络报警控制设备进行数据透明传输。(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p> <p>13. 支持有音频播放请求时，设备能够播放指定音频文件和音频流。</p> <p>14. ▲具有摄像机设置外部报警联动功能；触发任意 1 路外部报警后，报警信息能够通过网络传送给防盗报警控制设备（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p> <p>15. ▲支持接入温湿度检测模块，实现温湿度感知功能；可叠加温湿度数值到主画面。(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须体现该技术参数)</p> <p>16. ▲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p>		
2	云台摄像机	<p>1. 支持≥3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2. 采用不小于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3. 支持 H.264/H.265 编码</p> <p>4. 内置红外</p> <p>5. 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p> <p>6. 支持≥IP66 防护等级，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1	台
3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1	<p>1. 支持≥4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160Mbps 接入、160Mbps 储存、80Mbps 转发</p> <p>2. 支持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D1；CIF；QCIF IPC 分辨率接入</p> <p>3. 支持 4 路后智能智能动检</p> <p>4. 支持≥2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10T</p> <p>5. 支持 1 个千兆以太网口</p> <p>6. 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显示</p> <p>7. 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p>	1	台
4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2	<p>1. 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p> <p>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3. 操作界面：支持 WEB 方式，本地 GUI 操作；</p> <p>4. 接入路数：≥32 路；</p> <p>5. 分辨率：16MP；12MP；8MP；5MP；4MP；3MP；1080p；720p；D1；</p> <p>6. 视频输出：≥1 路 VGA 输出，≥1 路 HDMI 输出；</p> <p>7. 画面分割：1/4/8/9/16/25/36；</p> <p>8. 网络协议：HTTP、HTTPS、TCP/IP、IPv4/IPv6、UPnP、SNMP、RTSP、UDP、SMTP、NTP、DHCP、DNS、DDNS、FTP、主动注册、自动搜索；</p> <p>9. 接入标准：ONVIF、CGI、SDK、GB/28181；</p> <p>10. 普通报警：支持动检、视频遮挡、视频丢失、IPC 外部报警等；</p> <p>11. 异常报警：支持前端设备掉线、存储错误、存储满、IP 冲突、MAC 冲突、登陆锁定、网络安全异常；</p> <p>12. 智能报警：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区域入侵、绊线入侵）、SMD 报警、车牌识别、人数统计、立体分析、人群分布、热度图；</p> <p>13. 硬盘接口：≥8 个，单盘最大支持 10T；</p> <p>14. ▲16 路 1920X1080 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p>	117	台

		为: $\geq 384\text{Mbps}$; 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 $\geq 128\text{Mbps}$ (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15. ▲提供用于基于 WINDOSW 或 LINUX 系统的 SDK 开发包及其详细文本资料包括远程登录、实时预览、回放操作、日志查询、时间服务、文件控制等。(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16.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 满足 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 17. ▲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及原厂 3 年质保承诺函。 18. ▲录像机接入后, 应无缝对接原教育局平台对其进行统一管理, 包括设备信息、资产类型、厂商、在离线状态、故障率统计等, 并主动上报平台, 由平台展示;		
5	监控专用硬盘	1、安防专用图像存储硬盘; 2、硬盘容量: 8TB。	511	块

五、其他要求

1、响应单位服务能力要求

- (1) 响应单位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 甲方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
- (2) 响应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安装调试结束。

3、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 本项目设备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
- (2) 在保修期内, 如果安防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含原有设备), 要求中标人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对故障进行判断, 如为本次扩容设备故障的 4 小时内修复, 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是原有系统设备故障的, 排查出故障原因后上报学校, 由学校另行通知相关单位进行修复。设备开通后, 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 扩展等有关情况, 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 (3) 由于本项目涉及学校较多, 为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及有效性, 投标人应具有的相应的售后服务管理平台, 用户可拨打服务热线报修, 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自助报修。
- (4) 要求投标人提供 15 人以上项目保障团队完整名单(保障团队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个人社保金缴纳情况加盖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标识。采购人将对中标后组建的保障人员名单进行查验审核, 该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
- (5) 合同中需签属施工安全承诺书和责任书。

注：（1）▲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作为打分项，详见《评审办法》。

（2）▲号条款提供的证明材料请写明所对应设备序号、设备名称，如提供检测报告，请明显标识对应要求的检测项，以便于查找。

（3）如果采购方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产品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配置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方确认并满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完成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项目地点

2. 3 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完成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幼儿园监控存储扩容等

项目编号：310105000241011135346-05159161/
CJZB-CS-202410059Y3Z

响应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致：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幼儿园监控存储扩容等）（编号为 310105000241011135346-0515916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在考察本项目、细阅项目的报价人须知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栏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采购方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获供货权，除非采购方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采购方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如果在磋商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6.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7.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8.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幼儿园监控存储扩容等包 1

施工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3、

响应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4×5)	品牌	产地
						
总价(元) $\Sigma 6$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真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 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5: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说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投标设备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配 件 价 格 表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 服 务 项 目 报 价 表

注：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售 后 服 务 计 划 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3. 维保具体方案（质保年限、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等），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4.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6. 免费培训；
7. 其它服务承诺。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设计及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3)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4)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其他内容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或用户反馈单等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或用户反馈单等(如有)。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 (买方名称)

关于贵方2023年____月____日_____ (招标编号)的磋商公告,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及相关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国内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一份。
2.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并通过本年度年审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如果有原件扫描上传) ;
3. 本签字人确认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简单概述)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P. _____
.....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幼儿园监控存储扩容等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项目级

幼儿园监控存储扩容等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	项目级
3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项目级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晨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